

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 要點

部分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四、 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，其百分比由院務會議定之。</p> <p>(一) 組織功能。</p> <p>(二) 學術整合。</p> <p>(三) 教學、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。</p> <p>(四) 現金收入。</p> <p>(五) 其他。</p> <p><u>五、</u> 本院應於每年一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院級附屬單位名單，並於同年六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，評鑑結果及改善計畫於次年二月底前送研究發展處核備。</p> <p><u>六、</u> 評鑑結果分為「優」、「良」、「待改進」、「未通過」四級。</p> <p>(一) 評鑑結果為「優」者，每五年評鑑一次。</p> <p>(二) 評鑑結果為「良」者，每三年評鑑一次。</p> <p>(三) 評鑑結果為「待改進」者，應於次年再接受評鑑。</p> <p>(四) 連續兩次評鑑結果為「待改進」，或評鑑結果為「未通過」一次者，則裁撤。</p> <p><u>七、</u> 依評鑑結果為裁撤之附屬單位，若有異議，得於接獲裁撤通知後一個月內，向院務會議提出申覆，申覆以一次為限。</p>	<p>四、 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，其百分比由院務會議定之。</p> <p>(一) 組織功能。</p> <p>(二) 學術整合。</p> <p>(三) 教學、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。</p> <p>(四) 現金收入。</p> <p>(五) 其他。</p> <p>四、 本院應於每年一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院級附屬單位名單，並於同年六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，評鑑結果及改善計畫於次年二月底前送研究發展處核備。</p> <p>五、 評鑑結果分為「優」、「良」、「待改進」、「未通過」四級。</p> <p>(一) 評鑑結果為「優」者，每五年評鑑一次。</p> <p>(二) 評鑑結果為「良」者，每三年評鑑一次。</p> <p>(三) 評鑑結果為「待改進」者，應於次年再接受評鑑。</p> <p>(四) 連續兩次評鑑結果為「待改進」，或評鑑結果為「未通過」一次者，則裁撤。</p> <p>六、 依評鑑結果為裁撤之附屬單位，若有異議，得於接獲裁撤通知後一個月內，向院務會議提出申覆，申覆以一次為限。</p>	<p>1. 要點項次重複，故修正之。</p>

<p><u>八、</u> 附屬單位於審定裁撤後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（包括財產移轉、空間歸還等），惟得將接獲裁撤通知前已簽訂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，時間以一年為限。</p> <p><u>九、</u>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<u>十、</u>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研究發展處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</p>	<p>七、 附屬單位於審定裁撤後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（包括財產移轉、空間歸還等），惟得將接獲裁撤通知前已簽訂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，時間以一年為限。</p> <p>八、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九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研究發展處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</p>	
--	---	--

